

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处）

〔2022〕73号

关于开展2019-2021级学生心理普查和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心理测评工作安排，现将2019-2021级学生心理普查和排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心理普查和排查工作时间

1. 心理测评时间：2022年11月3日-11月9日；

2. 无效问卷重测时间：2022年11月11日-11月13日；

3. 无故未测、问卷无效和测评结果异常学生访谈排查时间：2022年11月10日-11月17日，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进访谈时间；

4. 各项材料报送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下午17点前。

二、测评对象及测评内容

1. 测评对象

本次测评对象为2019、2020、2021级本科生。

2. 测评内容

本次测评的模式将采用“心理健康量表 + 特色量表”的方式。心理健康量表用来调查所有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测试结

果的查看权限仅下放至院系管理员。特色量表用来帮助不同年级学生更好地了解自己：2019 级学生为职业倾向量表，2020 级学生为人格量表，2021 级学生为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测试结果查看权限将开放给学生。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朗心心理测评系统院系管理员账号管理

附件 1 为 2021 年心理普查院系管理员名单，今年如有变动请直接在文档中进行修改。由于心理测评数据涉及学生隐私，该账号及密码仅限学院学工组长和专门负责本次心理测评的院系管理员（1 名）持有，账号、密码不允许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忘记密码可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重置。

院系管理员登录网址（本次普查与 2022 级新生心理普查所使用的系统不同）为：<http://sxnu.psy-cloud.net/admin/web/#/login>。

（二）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

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2。

（三）未完成测评说明

院系管理员可在系统“测评任务”菜单中查看、导出各自学院学生的测评完成情况（参评率及未参与测评学生名单），及时督促学生完成测评。若学生因客观原因（参军、休学等）未参与此次测评，请以学院为单位填写附件 3 表格，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材料于 11 月 21 日下午 17 点前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科学会堂 307 室）。

（四）访谈排查工作

测评结束后，各学院可自行在系统“测评任务-测评档案”

菜单中选择相应测评计划导出测评结果，由学工组长、辅导员对无故未测、问卷无效和测评结果异常（“心云危机干预量表”测评结果为“警戒”和“高危”者）的学生进行访谈排查，访谈程序可参考附件4《心理普查关注对象访谈提纲》。

排查工作结束后，针对排查后无心理问题的学生，以及普查结果“正常”但平时发现存在异常心理问题的学生，请院系管理员在心理测评系统“等级异动管理”菜单中及时调整学生心理风险等级。

（五）排查台账

针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请各学院填写附件5《访谈排查重点关注学生统计表》，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于11月21日下午17点前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科学会堂307室）。若派学生报送材料，请将资料装到密封袋中进行密封。

四、注意事项

1. 心理普查结果属于学生隐私，各学院学工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务必安排专人对普查结果进行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以免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本结果不应作为学生获得奖学金、入党、担任学生干部等项目的否决条件。

学生工作部(处)

2022年11月2日